

《唯識三十頌直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二：

◆約五法明不可往者：一、名。二、相。三、覺想：亦名妄想，亦名分別。四、正智。

五、如如：亦名真如。

※《楞伽經玄義》云：「一、名者：謂世出世間種種名字。或一物一名，或一物多名，或

多物一名，皆是世間隨情施設。《大般若經》目為增語，謂物本無名，雖加以名，

名不即物。如喚火不煖，喚水不濕，故知但是勉強假立，非有實也。二、相者：

謂世出世間色心、依正、假實諸法，相狀各別，萬象森羅，雖非實有，而仗因托

緣，如幻顯現。譬諸翳目所見空華，亦猶夢中所見依正，故知但是俗諦，非真諦

也。三、覺想者：著相計名，分別一異、有無、常與無常、俱不俱等，由是展轉

熏成名相種子也。四、正智者：了達名相皆唯心現，不起妄想也。五、如如者：

妄想不起，則名相本真，如目去翳，則華本性空，如睡既醒，則諸夢自除也。」

○諸漏永盡，性淨圓明，故名「無漏」。（說明二乘與菩薩所得的無漏，都不是究竟的。）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十云：「性淨者，簡異二乘。圓明者，簡異十地。」

○含容無邊希有功德：即具有寂而常照，照而常寂之功德。

○能生世出世間五乘利樂：五乘：一、人乘。二、天乘。三、聲聞乘。四、緣覺乘。

五、大乘也。人天是世間利樂事，後三乘是出世利樂事。（以上糅合《唯識心要》卷十）

○此（二）轉依果，又惟是「善」。謂清淨法界，四智心品，皆有順益相故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十云：「一切如來身土等法，皆（是）滅道（二諦所）攝，故唯是善。聖

說滅道，唯善性故；說佛土等，非苦集故。佛識所變有漏不善無

記相等，皆從無漏善種所生，無漏善攝。」

○此（二）轉依果，又復是「常」。謂清淨法界，性無生滅，四智心品，亦永無斷盡故。

※《成唯識論》卷十云：「然四智品（亦非無常。）由本願力，所化有情，無盡期故，窮未

來際，無斷無盡。」

○二乘所得擇滅無為，生空智品，唯永遠離煩惱障縛，無殊勝法故，但名「解脫身」。

※《解深密經》·如來成所作事品云：「【世尊！聲聞、獨覺所得轉依，名法身不？】

善男子！不名法身。【世尊！當名何身？】善男子！名解脫身。由解脫身故，說一切聲聞、獨覺與諸如來平等平等；由法身故，說有差別。如來法身有差別故，無量功德最勝差別，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

○所謂清淨法界，四智菩提，五法為性——五法性：法身（總以真如及四智菩提）五法為性。○具足法、報、化三身體用差別不同（我執即煩惱障，法執即所知障也。）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九云：「法身名自性身，報身名受用身，應身名變化身。相雖三別，皆名法身。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。」

※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十云：「自性身如濕性，自受用身如水，他受用及變化身如波。自性身如月體，自受用身如圓滿白月，他受用及變化身如千江月影。觸波之時，全觸水濕。睹月影時，便睹光體。是故智者觀於土木等像，三身宛然，四德無減。以是如來大悲大智，遍入眾生心想，仗因托緣，而顯現故。因緣所生，即空假中。無有微塵許法，出於法界外故，皆非遍計所行境故，如彼愚小，計繩為蛇，而繩未嘗不即麻故。」

○法身名自性身，報身名受用身，應身名變化身。（以下糅合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十）

●法身

眾生分中，名為在纏真如，亦名本性清淨法身。

諸佛分中，名為出纏真如，亦名離垢妙極法身。是故諸佛如來無別所證，全證眾生理本而已。

●報身

自受用身，正名報身，等覺以下所不能見。

他受用身，亦名報身，亦名勝應。如《華嚴經》所明盧舍那身，隨十地機，所見不等，故名勝應。即托自受用身以為本質，令彼各各變相而見，不同所示界內分段生身，故亦名報也。

●應身（變化身）：隨類化身，謂十法界影像身也。